

# 包裝茶葉有效日期評估之參考

農業部 115.01.06

## 一、 背景與目的

- (一) 茶葉之有效日期會受到所使用的茶葉原料、製造加工過程、環境清潔度、人員操作方式，以及茶葉包裝態樣、運輸、儲存及販售環境等因素的影響，應依前述之個別情況設計保存試驗，據以研訂保存期限。
- (二) 本指引提供茶葉製造業者評估及訂定市售包裝茶葉產品有效日期之參考，業者據以訂定有效日期備查，作為主管機關稽查之參考。
- (三)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當市售包裝茶葉逾有效日期，就不得再加工調配、販賣或公開陳列等。

## 二、 法規現況

- (一) 食安法相關規定，請參考「五、附註」之內容。
- (二)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另公布「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食品製造業者有責任自行評估，或委由民間具執行效期評估之檢驗單位執行有效日期之訂定評估計畫。

## 三、 評估有效日期之參考

- (一) 業者標示有效日期應與事實相符，且依據「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相關規範自行訂定。
- (二) 對包裝茶葉而言，有效日期應依據其衛生安全及品質(包含成分、風味等)等各項指標訂定，影響有效日期之因素包括茶葉含水量、溫度、溼度及光線等，業者應就指標、因素與時間變化之關係，研析出茶葉劣化曲線，

據以推定有效日期，自主確保茶葉之衛生安全及其品質，並保存相關評估紀錄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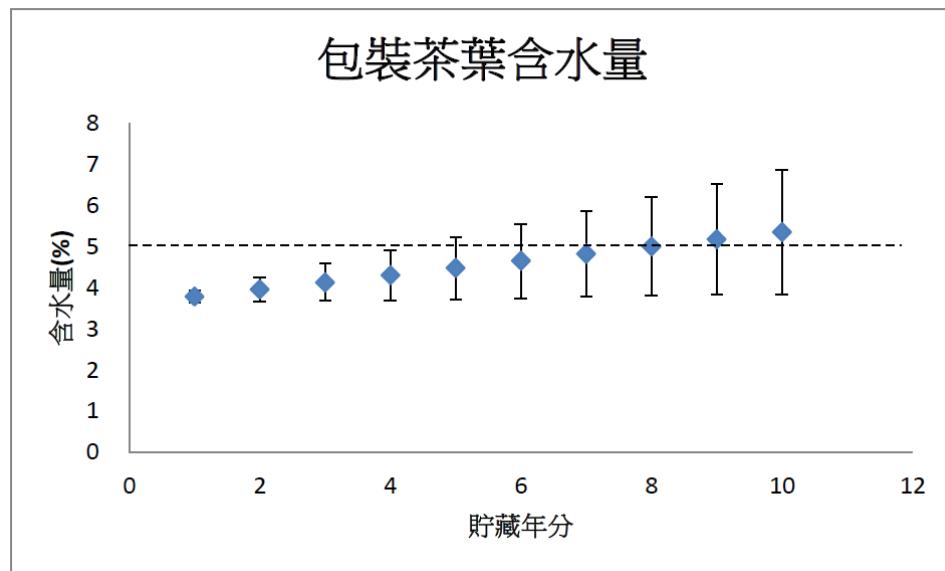
### (三) 有效日期評估實例：

#### 1. 產品描述：

內容物	文山包種茶
加工方式	茶菁→日光萎凋→室內萎凋與攪拌→炒菁→乾燥(測得含水量 3.6%)→包裝
包裝方式	避光積層鋁箔袋，真空密封並搭配脫氧劑包裝
貯藏及運輸	於年均 25°C 相對溼度 60%以下之環境貯藏
使用方式	冷水或熱水沖泡茶葉後飲用萃取之茶湯

2. 參考蔡與張(1996)研究指出，茶葉含水量應維持在 5%以下（約為水活性 0.47 左右），含水量過高的情況下，茶葉容易變質，始有微生物滋長，故以茶葉含水量作為有效日期評估因素。
3. 依據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以下簡稱茶改場）試驗結果（詳如四、參考資料），試驗茶類包含碧螺春綠茶、文山包種茶、高山烏龍茶、凍頂烏龍茶、鐵觀音茶、東方美人茶、紅烏龍茶、大葉種紅茶、小葉種紅茶、蜜香紅茶及 GABA 烏龍茶，以避光積層鋁箔袋（NY/PE/Al/PE/LDPE）密封包裝，並以真空搭配脫氧劑，包裝貯藏於年均溫 24-29°C，相對溼度 52-

67% 的環境下，其每個月含水量增加約  $0.015\% \pm 0.013\%$ 。故以茶葉貯藏起始點為含水量 3.6% 時（圖一），預估貯藏第 5 年起其含水量即可能超過 5%。



圖一、茶葉預估其貯藏含水量變化曲線

4. 綜上，依據前款文獻試驗結果推估，業者茶葉產品以避光積層鋁箔袋真空密封，搭配脫氧劑包裝，並於年均  $25^{\circ}\text{C}$ 、相對溼度 60% 以下環境貯藏，其貯藏年限以不宜超過 4 年為原則。

#### 四、參考資料

- (一) 蔡永生、張如華。1996。茶葉之包裝貯藏。茶業技術推廣手冊（製茶篇）p.65-80。臺灣省茶業改良場編印。
- (二) 黃宣翰、楊美珠、蘇宗振、張正桓、簡靖華、黃校翊、蕭孟衿。2011-2013。臺灣特色茶貯存保鮮與陳化之研究（110 農科-1.7.1-茶-T2(4)、111 農科-1.7.1-茶-T1(1)、112 農科-1.7.1-茶-T1(2)）。研究報告。
- (三) 黃宣翰、蔡憲宗。2024。臺灣特色茶貯藏期間風味解密。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編印。

- (四) 衛生福利部。2019。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五)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22。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

五、附註：擇要述明食安法中有效日期之規定供參：

- (一) 依據食安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包裝食品應標示有效日期。
- (二) 依同法第 25 條第 2 項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倘屬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販售之散裝食品，應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倘業者自願加註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應與事實相符。
- (三) 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逾有效日期產品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四) 產品如有標示不實，則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依同法第 45 條處 4 萬元至 400 萬元罰鍰。違規產品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應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售，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 (五) 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者，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六) 依食安法第 49 條規定，有第 44 條行為，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違規之產品，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應予沒入銷毀。